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 (2)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提供擔保的規定；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v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調查的背景、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會，在二零二二年度審計過程中，彼等注意到相關事項。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相關事項，包括擔保及償還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如有)等其他相關事宜。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所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Baker Tilly Hong Kong的經營實體)擔任調查顧問，以進行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調查委員會亦已委聘調查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調查顧問向調查委員會出具了最終調查報告(「報告」)。調查顧問亦向調查委員會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本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的意見的資料。

調查範圍

調查的主要範圍如下：

1. 第一部分一關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戈壁能源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包括了解及查明：
 - (i) 貸款人向張先生提供貸款的背景；
 - (ii) 貸款目前未償還金額，以及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是否就貸款或為貸款目的已被貸款人取得或被本集團抵押；
 - (iii) 擔保的相關背景，包括審批流程；
 - (iv) 擔保是否以及何時解除；及
 - (v) (a)貸款人與(b)張先生、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關係。

2. 第二部分一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駱駝石油及其他第三方據稱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包括了解及查明：
 - (i) 駱駝石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貸款人作出據稱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性質、其相關背景、審批流程及後續會計處理；
 - (ii) 二審判決中提到的各方(包括駱駝石油)是否已代表張先生向貸款人作出任何還款及(如有)相關原因；及
 - (iii) (a)該等人士各自與(b)張先生、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主要調查程序

調查顧問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獲取並審閱與貸款、擔保及償還有關的相關文件及函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貸款償還記錄、擔保、有關貸款人與張先生之間貸款糾紛的相關中國判決、調解協議、三份和解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終止協議；
2. 審閱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操作，特別是貸款及擔保的規定及審批有關的政策、程序及操作，並與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面談；
3. 與相關方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i)貸款、擔保及償還的背景，包括第三方代表張先生償還的相關原因；及(ii)導致駱駝石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後終止資產購買協議的情況，並評估其商業實質及理由；
4. 對貸款人及與償還相關的第三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確定該等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向本集團相關銀行發出獨立請求函並獲取銀行確認，以確定(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內，除擔保外，本集團是否曾向張先生提供任何其他擔保；(i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賬戶是否分別被凍結以及(如有)原因及最新狀況；

6. 對張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戈壁能源及駱駝石油)進行訴訟調查，以確定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期間，是否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張先生的法律訴訟，特別是有關及／或導致資產扣押、資產抵押及解除的訴訟及(如存在)最新狀況；
7. 獲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戈壁能源及駱駝石油)的信用報告；及
8.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期間的重大資金支出進行抽查，獲取並審閱相關支持文件，評估此類資金支出的商業實質及理由，並識別任何可疑及／或無法解釋的資金支出。

在執行上述程序期間，調查顧問遇到若干限制，本公告「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對此進行了更全面的描述。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根據本公告「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以及受限於「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進一步載明的調查限制，調查顧問已就相關事項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第一部分—與戈壁能源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

根據報告，貸款的背景及導致戈壁能源提供擔保的情況如下：

貸款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向江蘇中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筆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更替為由貸款人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其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貸款人借入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統稱為「貸款」)。
2. 貸款人此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地面工程建設服務。貸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於相關時間亦為貸款人股東)與張先生相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乃提供予張先生供其個人使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由於張先生未償還貸款，貸款人在中國法院向張先生及戈壁能源提出申索。在申索中，貸款人主張貸款用於戈壁能源的經營，戈壁能源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貸款的償還承擔連帶責任。戈壁能源被列為該申索的第二被告(「訴訟」)。
4. 張先生指示本集團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處理訴訟。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與貸款人及法院溝通並強調貸款並非用於戈壁能源的經營。儘管如此，法院認為戈壁能源的責任(如有)將由法院在審理訴訟時確定。

擔保

5. 就訴訟而言，貸款人亦有意對戈壁能源的資產尋求凍結令，以封存、扣押及凍結資產，直至訴訟作出裁決。經考慮訴訟時間可能較長且凍結令或會影響戈壁能源的業務營運，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建議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將戈壁能源從訴訟被告中剔除。張先生採納了該建議。於磋商期間，貸款人要求戈壁能源提供擔保，作為將戈壁能源從被告中剔除的妥協方案。因此，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戈壁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協議(「擔保協議」)，由戈壁能源就張先生於貸款下的償還責任提供擔保。擔保協議由張先生代表戈壁能源簽署，原因為張先生當時為戈壁能源的唯一董事。
6. 由於張先生已於相關時間指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處理訴訟，張先生認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將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程序處理及報告與訴訟有關或由訴訟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擔保)。然而，內部中國法務總監(並無與董事會進行定期溝通)當時僅向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已離開本集團)報告相關情況，而彼並無與董事會進行定期溝通。因此，董事會(除張先生外)並不知悉戈壁能源已於相關時間訂立擔保協議。

結清貸款及解除擔保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法院發出調解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張先生欠貸款人借款本金人民幣59.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95百萬元。戈壁能源不再是訴訟的被告。

8. 由於張先生未能根據調解協議向貸款人全額償還貸款，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戈壁能源（作為擔保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簽訂三份和解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最後一份和解協議，一致同意張先生欠貸款人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戈壁能源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凍結約兩週。該凍結令於張先生與貸款人訂立最後和解協議後解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因此得知擔保的存在，但並不了解訂立擔保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9. 根據相關時間的百分比率，戈壁能源根據擔保協議及三份和解協議提供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根據對相關還款記錄的審閱，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全額償還並結清貸款。因此，擔保亦已解除。

張先生就超額還款向貸款人提起的法律訴訟

1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張先生在中國法院提起上訴，要求貸款人返還超額償還的貸款，因為彼認為自身償還的金額超出對貸款人的欠款。上訴於一審中敗訴。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提出的第二次上訴亦被駁回（統稱「上訴」）。於報告日期，上訴案件已結案。

結論

12.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顧問得出結論：
 - (i) 張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擔保，因為彼認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將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程序處理及報告與訴訟有關或由訴訟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擔保）。然而，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僅向張先生及當時的執行副總裁報告相關事宜，故而並無向董事會匯報。在此情況下及由於張先生與內部中國法務總監溝通不足以及彼等對內部程序的誤解，導致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擔保的相關合規規定。
 - (ii) 對於戈壁能源訂立擔保協議，調查顧問認為本集團存在若干內部控制不足。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一節。

- (iii) 於報告日期，貸款已全額償還，擔保因此已解除。當時簽訂立擔保協議是為將戈壁能源從訴訟的被告中剔除，和減少訴訟對本集團的任何可能影響。並無證據表明戈壁能源代表張先生償還過任何金額的貸款。此外，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貸款人取得或被張先生就貸款抵押。
- (iv) 根據調查，調查顧問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張先生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銀行賬戶被凍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三部分—其他」分節。

第二部分—駱駝石油及其他第三方據稱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

根據報告，調查顧問對據稱付款及償還的調查結果如下：

據稱付款

1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駱駝石油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調查顧問進行的訪談及對相關文件的審閱，該筆款項乃根據駱駝石油(作為買方)與貸款人(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支付，根據該協議，駱駝石油將向貸款人收購貸款人持有的一棟辦公樓以及部分廠房及車庫51%的權益(統稱「**標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標的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為吉林的員工提供辦公場所，原因為彼等當時辦公地點分散且面積不足。本集團已進行盡職調查及實地視察，以評估建議收購的可行性、裨益及風險，並決定進行建議收購。各相關部門按照本集團的合同審批流程審閱及批准了資產購買協議。人民幣10百萬元為駱駝石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的訂金(「**訂金**」)。根據相關時間的百分比率，建議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4.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取得標的物業的相關証照。倘貸款人未能做到，貸款人須將訂金退還予駱駝石油。由於貸款人未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取得標的物業的相關証照，因此本集團要求終止資產購買協議。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前退還訂金。其後，隨著本集團業務重

心的轉移，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在中國購買額外的辦公場所，駱駝石油於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亦無購買任何新辦公室。

15. 訂立終止協議後，駱駝石油已要求退還訂金但未能收回。該事項負責人從本集團離職時亦未交接，駱駝石油並未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6. 訂金作為資產購買協議的訂金於駱駝石油的賬簿中入賬。根據與本公司當時首席財務官的訪談，該款項隨後由駱駝石油作出撥備及撇銷。由於建議收購進展緩慢（尤其是取得標的物業相關証照的狀況），且鑑於貸款人的財務狀況緊張，其認為收回訂金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以更審慎的方式作出撥備。基於調查顧問的調查結果，駱駝石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訂金作出撥備。
17. 為就上訴收集證據，張先生的私人助理考慮到戈壁能源為擔保項下的擔保人後要求本公司準備若干書面確認書。
18. 上訴裁決提及駱駝石油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書面確認書，該書面確認書聲明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代表張先生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聲明」）。
19. 根據調查顧問進行的訪談，聲明乃由駱駝石油出納員編製。在編製聲明時，該出納員僅注意到駱駝石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貸款人支付了人民幣10百萬元（非經營性質），但並無審閱有關該付款目的的任何支持文件。彼亦無與任何人士核實聲明的內容。聲明編製後遞交財務部主管批准，而財務部主管批准了聲明，未有檢查或核實其內容。
20. 聲明在上述背景下編製及發出。鑑於上訴裁決中提及聲明，二審判決中聲明駱駝石油已代表張先生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根據調查顧問審閱的還款記錄及進行的相關訪談，該筆款項實際上由其他第三方，即(i)吉林省坤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坤泰」）；及(ii)深圳市野狼投資有限公司（「野狼」）分別代表張先生償還（該等還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償還」分節。

償還

21. 根據與張先生的面談以及對還款記錄的審閱，以下八名人士已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調查顧問亦已與該等人士面談（未參與面談的人士除外，如下所示）並對彼等進行了獨立的背景調查。

名稱	上市規則 項下的 本公司 關連人士 (是/否)	與本公司或 本集團的其他關係	代表張先生 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元)	代表張先生作出 償還的原因
(i) 吉林坤泰	是(附註2)	無	23,500,000	吉林坤泰由張先生的 配偶控制
(ii) 李成鑫(「李先生」)(附註1)	否	無(謹請注意李先生 為本集團一名供應 商的法定代表人)	15,700,000	張先生此前曾為李先 生償還李先生的債 務
(iii) 坤垣石油裝備(上海)有限 公司(「坤垣」)(附註1)	否	二零一五年左右之前 一直是本集團的供 應商；目前並無業 務或其他關係	6,000,000	張先生此前曾為坤垣 償還坤垣的債務
(iv) 野狼	否	無	5,000,000	雙方保持友好關係
(v)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 公司(「吉林國泰」)	是(附註2)	本集團供應商	27,000,000	吉林國泰由張先生的 配偶控制
(vi) 大安市盛達農業有限公司	否	二零一七年四月左右 之前一直是本集團 的供應商；目前並 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3,000,000	雙方保持友好關係
(vii) 大安市天榮金屬製品有限 公司	否	本集團供應商	1,278,643.35	雙方保持友好關係
(viii) 大安市興盛石油物資經貿 有限公司	否	本集團供應商	3,721,356.65	雙方保持友好關係
總計			<u>85,200,000</u>	

附註：

1. 該等人士未參加調查顧問的訪談。作為替代程序，調查顧問已獲得該等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已分別為及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
2. 張先生的配偶張夫人分別為吉林坤泰及吉林國泰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其95%及70%的股份)。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亦為吉林國泰股東，持有其30%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坤泰及吉林國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調查顧問的調查結果，雖然趙江巍先生為吉林國泰的30%股東，但由於彼過往及現時均未參與吉林國泰的日常營運，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前後注意到相關事項的詳情後，彼方知悉吉林國泰為及代表張先生償還款項。在此之前，彼並不知悉戈壁能源是否已提供任何擔保，以確保張先生履行與貸款有關的義務。

結論

22.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顧問得出結論：

- (i) 駱駝石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並作為該協議項下的訂金。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前，已對標的物業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且資產購買協議經本集團妥為批准。並無任何證據表明資產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不真實或不具有商業實質。此外，如終止協議所述，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向駱駝石油償還訂金。
- (ii) 雖然聲明另有表明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為駱駝石油代表張先生還款，但駱駝石油財務部相關人員在未有核實其內容或對照支持文件進行交叉核對的情況下，錯誤地編製及批准聲明。
- (iii) 調查顧問發現本集團在編製聲明以及訂金的撥備及撇銷方面存在若干內部控制不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一節。
- (iv) 根據還款記錄及對相關人士的訪談，八名第三方已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駱駝石油並非其中之一。除聲明(其被錯誤地編製及批准，如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表明駱駝石油向貸款人支付的人民幣10百萬元為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

第三部分—其他

23. 除上述兩個關鍵問題的調查結果外，調查顧問在調查過程中亦開展以下程序，其調查結果如下：

已完成的工作

(i) 向本集團相關銀行發出獨立請求函並取得銀行確認

(ii) 對張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戈壁能源及駱駝石油)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是否涉及訴訟進行訴訟調查

(iii) 獲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戈壁能源及駱駝石油)的信用報告

(iv)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重大資金支出(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進行抽查

調查結果

— 除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並無向張先生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賬戶遭凍結

— 於報告日期，所有訴訟申索均已結清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 並無發現任何正在進行中的訴訟申索

— 共查出188項重大資金支出(並對所有本集團向第三方的重大資金支出進行抽檢及視察)，未發現可疑重大資金支出情況，且所有抽查的重大資金支出均附有說明及入賬

內部控制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顧問發現本集團以下內部控制不足，並提出下列建議：

調查結果

建議

信息披露政策

- (i) 戈壁能源訂立擔保協議時，張先生（作為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及相關政策下的負責人）未將擔保告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就擔保報告、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亦違反本集團關連交易政策。

- (ii) 本集團未對信息披露負責人進行定期培訓，從而影響其有效識別須予披露交易的能力，加大不合規風險。

- (iii) 信息披露政策未能明確說明如何及根據哪項具體規則或法規將交易視為「重大」或「主要」交易以及有關門檻。因此，員工無法有效識別須披露的交易。

通過增加定期會議並提供更多相關培訓，加強信息披露負責人與部門／附屬公司主管（特別是中國及海外法律主管）的溝通。

進行交易時，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對其進行適當評估及分類，並符合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對信息披露負責人進行定期培訓（如按年度），並保存適當的培訓記錄（包括出席情況及培訓主題等）。

於信息披露政策中訂明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分類進行劃分，以便有關僱員能夠於交易發生時更好地識別該等交易。

調查結果

關連交易政策

- (iv) 鑑於擔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張先生提供，本應提交董事會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

法律事務管理政策

- (v) 當戈壁能源在訴訟中被貸款人列為第二被告時，本公司法律主管並未獲悉該事宜。因此，本集團難以確定是否存在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及其可能影響。

建議

通過增加定期會議並提供更多相關培訓，加強本集團各部門以及附屬公司主管之間的溝通，包括信息披露及法務部門(中國及海外)。

進行交易時，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對其進行適當評估及分類，並符合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本集團政策，並確保在發生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政策。

通過增加定期會議並提供更多相關培訓，加強本集團各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包括信息披露及法務部門(中國及海外)。

調查結果

公司印章使用政策

- (vi) 使用公司印章無需法律部批准。因此，法律部在確保本集團簽署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面臨困難。此外，法律部可能並不完全了解是否存在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正在進行的仲裁或訴訟。

壞賬撥備及撇銷政策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前)對訂金計提撥備。當時並無保留足夠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收回訂金金額。

訂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撇銷；然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方獲得該撇銷的正式董事會批准。

建議

要求公司印章須經法律部主管批准後方可使用。

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時，要求提交相關支持文件(即計提撥備的理由)以供相關負責人審批；及所有該等支持文件及相關討論均應保存適當記錄。

財務部於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前，須獲得獲授權人士的適當批准；及所有該等批准均應保存適當的記錄。

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顧問在調查過程中遇到可能限制調查範圍的若干關鍵限制如下：

- (i) 三名人士，即(a)貸款人；(b)李先生；和(c)坤垣並無與調查顧問面談，儘管調查顧問已嘗試與之接洽。調查顧問已執行適當替代程序以達到其調查目的。該等替代程序包括審閱張先生提供的作為償還貸款證據的銀行單據／記錄；並安排李先生及坤垣向調查顧問提供書面確認及銀行記錄。
- (ii) 在對本集團重大資金支出進行抽查時，調查顧問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銀行賬戶清單，審閱並查看本集團運營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調查顧問無法核實該清單的完整性。然而，調查顧問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賬戶的總結餘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銀行結餘金額一致。
- (iii) 調查顧問未能取得本集團兩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確認，因為該等銀行賬戶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關閉且不再由本集團使用。調查顧問已執行適當替代程序以達到其調查目的。該等替代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的相關銀行結單，顯示並無證據表明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可能負債。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調查結果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取決於電子取證(如本公告「保存及審閱有關電子數據」分節所界定)的調查結果，報告中調查結果的內容合理且可接受，及董事會認為，報告已充分解決相關事項的問題。儘管調查存在若干限制，但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調查顧問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進行及完成調查，且調查中獲得的資料就此而言屬充分。

特別是，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人員於相關事項中的角色：

- (i) 張先生：未向董事會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及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合規規定

- (ii) 內部中國法務總監：未向董事會及境外法務部門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僅向張先生及執行副總裁報告
- (iii) 執行副總裁：未向董事會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
- (iv) 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悉擔保存在後未向董事會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
- (v) 駱駝石油出納員：未經適當檢查及核實編製聲明
- (vi) 駱駝石油財務部主管：於未經適當檢查及核實情況下批准駱駝石油出納員錯誤編製的聲明

除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離開本集團外，上述人士均仍任職於本集團。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人士所犯錯誤乃並非故意，乃由於對合規事宜整體缺乏敏感度(就張先生及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而言，亦因彼等之間溝通不足以及彼等對內部程序的誤解)，及各方均無未明意圖，因此彼等留任本集團屬適當。

此外，關於編製聲明，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駱駝石油的出納員當時為新聘人員，仍在學習及適應其職責；而除此事件外，駱駝石油的出納員及財務部主管過往表現令人滿意，此次事件為一宗孤立事件。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調查結果與上述人士討論相關事宜，並確保彼等深知自身疏漏，不會再犯任何類似錯誤。如本公告「內部控制」一節及「內部控制審查」分節所述，本公司亦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

調查委員會已就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與其進行討論並商定仍保持暫停張先生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將自願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其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其獲重新委任將由獨立股東全權釐定，獨立股東已知悉調查結果的詳情以及張先生於相關事宜中的職責及參與程度。調查委員會認為此舉為釐定張先生日後是否繼續留任董事會的審慎之舉。

董事會亦認為，報告中指出的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仍一如既往地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業務運營。

有關退還訂金的後續行動

除調查結果外，就解除擔保及退還訂金而言，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該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i) 鑑於貸款已根據和解協議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且至今未收到貸款人的還款通知／要求，張先生已履行並已解除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調解協議不再生效且不會恢復。
- (ii) 繼上述之後，戈壁能源於擔保協議下的擔保責任亦已解除。戈壁能源不再為張先生及作為其代表承擔擔保協議下的任何還款責任。
- (iii) 關於訂金退還，儘管駱駝石油有權就退款向貸款人提出法律申索，惟申索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即按終止協議協定的退款截止日期)屆滿。因此，即使駱駝石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向貸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並合法要求退還訂金，但貸款人可能會以訴訟時效為抗辯(即已過時效)而拒絕履行還款責任。

儘管有上述法律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發出催款函，要求貸款人退還訂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對催款函的回應。

保存及審閱有關電子數據

作為調查的額外程序，調查顧問現正保存本集團相關人員的電子數據，並審閱根據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搜索條款檢索的電子數據(「**電子取證**」)。電子取證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電子取證結果的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

如本公告「內部控制」一節所述，調查顧問已發現本集團的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並提出部分建議。應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根據調查顧問的建議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

除上述事項外，調查委員會亦已委聘調查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主要集中於財務報告週期、財務(包括現金)管理週期以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往來賬戶管理週期。審查範圍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或缺陷。已確定以下內部控制不足(全部歸類為低或中低風險)，並已提出改進措施：

結果

- (i) 相關財務人員未遵守「月末關賬檢查清單」，經營單位無法確保負責人完成對所有財務數據的驗證，從而對保證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帶來挑戰。
- (ii) 經營單位對員工預付現金缺乏既定的限額及還款期限，再加上並無賬齡分析表及預付現金記錄日期遺漏，可能會阻礙及時償還，並使單位面臨員工墊款過度積累及潛在壞賬等風險，一旦發生糾紛，法律保護亦會受到影響。
- (iii)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目前的做法，在線支付的授權由首席財務官全權負責，而不對授權支付金額設定限制。在處理大額付款時，管理層可能會面臨將挪用資金風險降至最低的挑戰。

建議

「月末關賬檢查清單」應由相關財務人員定期編製，以概述各種結算任務，於相關會計人員完成該等任務後，結算負責人及獨立審查員應在核對清單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作為審查的書面證據。

應制定一項關於員工預付現金管理的全面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明確的員工預付款限額及還款期限，並將該政策傳達予全體員工，以確保嚴格遵守。此外，經營單位最好指定一名負責人定期編製賬齡分析表，由管理層審查，並確保批准文件的適當記載及記錄。

應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中超過網上銀行系統指定金額的付款須經第二授權人員批准，或至少收到銀行的通知，以確保獲得充分批准，從而減少對單一個人(如首席財務官)進行付款批准的依賴。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顧問的所有建議，包括報告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載建議，已獲採納並反映在本集團經更新及新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主要調查結果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溝通，以進行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及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提供擔保的規定

如本公告「主要調查結果摘要—第一部分—與戈壁能源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戈壁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擔保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三份和解協議，據此戈壁能源向張先生提供擔保並對張先生欠負貸款人的還款責任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相關時間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相關時間的百分比率，戈壁能源根據擔保協議及三份和解協議提供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導致戈壁能源提供擔保的情況已載列於前述章節。由於本公司未就提供擔保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認識到戈壁能源訂立擔保協議及和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不合規行為。鑑於貸款已由張先生悉數償還且擔保已解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及追認擔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無意義。

儘管如此，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集團將(i)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修培訓，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培訓，進一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ii)視乎情況不時就上市規則合規尋求

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亦已對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外部審查，並根據調查顧問的建議實施更警覺的內部控制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一節及「內部控制審查」分節。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